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

文化旅游产业是云南省重点培育的五个万亿级产业之一，是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度假区创建旅游转型升级示范区”的主导产业，为加快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文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争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民经济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工作要求，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文旅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按照度假区“大旅游、大文创、大健康”的发展定位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度假区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度假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度假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文旅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度假区登记从事文旅产业但不限于文旅投资、文化演艺、影剧院、旅游景区、旅行社、宾馆酒店、会议展览、影视动漫、体育及“旅游+”项目等涵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

贡献的市场主体。

第二章 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建设扶持

第三条 大力挖掘度假区生态、人文、健康、产业、科技、休闲等文旅资源，投资建设新的文旅产业项目。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建设时间不超过 3 年，建成后正常运营一年，对有品质、有特色、有发展潜力的新建景区（点），由度假区文旅投促局组织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不超过建设实际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落户扶持，单个景区（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对度假区原文旅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新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投资中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月份基准利率（LPR）的 10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

（二）用地扶持

第五条 出台差别化用地政策。将文旅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1. 允许根据项目实际缩小建设用地报批范围。建设项目可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建多少、转多少、供多少”的原则点状报批，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

2. 对非实际建设用地可按原地类管理，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
3. 鼓励多方式供应土地，鼓励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 实行准入控制。

（三）产业扶持

第六条 文旅产业固投 5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时间竣工投产后，从运营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的 100%予以扶持，第四至六年按照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的 50%予以扶持。

第七条 文旅企业总部每年对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在达到 1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的企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的 40%、50%、60% 给予扶持。第四年至第六年，逐年对年度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的增量给予 50% 扶持。其中，**购房扶持**：在度假区购买经营用房的年度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50 元/平米的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其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0 元/平米的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其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平米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其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00 元/平米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其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租房扶持**：在度假区租用经营用房的企业年度形成综合贡献度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 10 元/平米/月连续三年给予租金扶持，扶持面积不超过 100 平米；企业当年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30 元/平米/月的连续三年给予租金扶持，扶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企业当年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35 元/平米/月的连续三年给予租金扶持，扶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第八条 度假区原文旅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后，从升级运营第一年至第三年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100% 给予奖励扶持，第四年至第六年形成度假区综合贡献度 50% 给予奖励扶持。

（四）“一事一议”扶持

第九条 对新引进的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形成综合贡献度大、产业带动性大的引擎性文旅项目，或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文旅产业项目，报请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实行“一事一议”。享受“一事一议”的项目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其他同类政策。

第三章 支持文旅产业品牌化发展

（一）住宿业扶持

第十条 支持创建 5 星、4 星级酒店。对被新评定的国家级五星级、四星级的酒店，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享受四星级扶持的升级五星级只给予差额部分扶持。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支持世界知名高端酒店品牌落地度假区。成功引进世界知名高端酒店品牌、品牌签约 5 年以上并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扶持 300 万元。对主动摘牌或提前解约的，扶持资金予以

退回。

第十二条 对由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发起的、相关机构新评定的甲、乙、丙级（按照国家级标准进行评定）的等级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升级评定的只给予差额部分扶持。获评三年后，通过国家、省民宿评定委员会评定性复核，保持原有等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三条 对由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发起的、相关机构新评定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休闲露营营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 5C 级、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15 万元。

(二) A 级景区及其它品牌创建扶持

第十四条 支持创建 A 级景区。对度假区旅游景区新建、改造升级新获得国家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旅游景区(点)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扶持，同一景区再次升 A 的，只给予差额部分扶持。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认定的各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励扶持，同品牌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部分扶持。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级特色旅游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50 万元，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三）餐饮行业

第十七条 对新入驻的中华老字号、获得国际认证或授权的餐饮品牌名店、近三年内获得经中国烹饪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中国饭店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名店百强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驻的经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认定的餐饮类名店、授牌店、荣誉店，分别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对特色餐饮企业代表度假区参加国家、省级文旅部门组织开展的烹饪比赛获得冠军的，分别给予企业 10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对获得亚军的分别给予企业 5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参赛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四）旅行社行业扶持

第十九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 5A 和 4A 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扶持。对进入全国百强、全省十强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扶持。对主动摘牌的，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鼓励过夜游。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度假区入住星级酒店、精品酒店、等级民宿不少于 1 晚，或最少游览 1 个及以上

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景点，全年达到 5000 人次的，年终一次性扶持 2 万元；全年达到 10000 人次的，年终一次性扶持 6 万元；全年超出 10000 人次的，超出部分按照每人次 10 元给予扶持。每家最高不超过 8 万元扶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旅行社开发度假区旅游精品线路，对引进游客全年超过 10000 人的全程度假区旅游线路（线路中必须涵盖到度假区入住星级酒店、精品酒店、等级民宿不少于 1 晚，或最少游览 1 个及以上门票收费的旅游景区景点），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研学机构或景区景点开展研学游。全年研学人数达到 10000 人次的，一次性扶持 3 万元。

（五）文旅新业态扶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发展文旅新业态，鼓励开发户外营地（含自行车、房车营地）、休闲体育、水上运动、元宇宙+旅游（含数字化科技实景）等文旅新业态，对投入文旅新业态开发（不含文旅地产和旅游饭店），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文旅项目，经相关程序报批并建成营运的，按实际审价或决算，给予实际投资额 3%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辖区企业研发文旅商品。鼓励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土特色的文旅商品（纪念品），新评为中国特色文旅商品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新评为“云南省特色文旅商品”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在国家文旅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在省文旅商

品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智慧景区景点、智慧酒店建设，根据项目入库立项金额对新建成的智慧景区、智慧酒店项目给予实际投资一次性 5% 扶持，智慧景区景点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智慧酒店最高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开展旅游市场营销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大新媒体宣介力度。鼓励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按季度根据传播账号粉丝量、发布量、流量贡献、话题贡献、内容美誉度等指标开展评比活动，对有重大推广传播贡献的账号，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扶持；对有现象级推广传播贡献的账号，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扶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辖区文旅企业积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旅游交易会、博览会活动。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文旅交易会、博览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扶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景区景点打造特色节事活动品牌。策划、培育、壮大能彰显度假区特色和 IP 的代表性节庆会展、活动及知名体育、电竞等品牌活动。在度假区辖区内举办的能显著提高度假区知名度、美誉度的特色节庆活动、会展和知名体育、电竞等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宣传费）30% 给予扶持，单项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对国际、国家、省级品牌

活动及赛事活动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扶持。有较高影响力或连续举办 3 届（含）以上的国际、全国性节事活动，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年内，同一文旅企业举办同一主题系列或不同主题多次展会、节庆活动及知名体育、电竞赛事的，按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进行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时间为 2 年。由度假区文旅投促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位政策调整，以上位政策为准，上述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同一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选择申报，除新入住企业外，企业年度享受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形成的综合贡献度；

第三十二条 享受政策市场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迁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转移相关关系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